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关于第46078882号“公鼠标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21]第0000123068号

申请人：合肥丰页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杭州远升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46078882号“公鼠标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注册申请不服，向我局申请复审。我局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复审认为，申请商标与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18763910号“新公社及图”商标在文字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区别，故两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在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。

合议组成员：孟原玉  
姚旭祺  
刘影

